2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五、审议《海南橡胶关于制定<资产投资管理制度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（详
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0年3月11日

3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
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现就《海南橡胶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
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为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5,000
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
要，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
和监管机构的规定。本次为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依法
合规，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
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2020 年 3 月 11 日